

校外獎助學金公告(113-1-04)

編號	提供獎助學金單位/名稱	申請資格	申請期限	申請條件或證件	金額	備註
1	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3年績優清寒獎助學金」	國內經政府立案之高中在學學生 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。全學年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。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	即日起至 113.11.30	1 申請表。 2 師長推薦書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）。 3 學生證正/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，貼於證件黏貼表。 4 前一年度全學年（含上、下學期）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 6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	6,000 元	
2	113 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	(一)品格獎學金組:可證明其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因素(二)技優獎學金組: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三)學業優良獎學金組:在校成績優異,成績校排前 1/10,在校品行端正,且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	即日起至 113.10.25	(一)申請書:統一製定, (http://www.dajia.org.tw/) 下載,請自行列印申請。(二)收據:統一製定, (dajia.org.tw) 下載,請自行列印填寫。(經審核後資格不符未通過補助者,收據將正本寄回學校)(三)存摺封面帳號影本(限個案本人,核准後匯款用)。(四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全戶)、個案本人若已領身分證,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五)家庭突遭變故,或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,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證明:由勞工處開立之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: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殘障手冊、診斷證明..等相關文件。(六)若學生係因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(該生家庭符合經濟弱勢範圍者),除(一)~(五)項資料外,須附相關競賽獲獎證明。	品格獎學金組:5000 元 技優獎學金組:10000 元 學業優良獎學金:10000 元	
3.	雲林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	1.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家境清寒 2.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,且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3. 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	113.09.15 至 113.10.15	1.申請表件可逕自雲林縣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 ((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)) 2.學期成績單證明 3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或導師證明 4.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	2,000 元	
4	財團法人白曉燕文教基金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警察子女獎助學金	申請資格: 警察子女或因公殉職、殘廢或受重傷之警察機關員工子女 1.獎勵部分: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,每科均及格 2.獎助部分: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,每科均及格 3.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	113.09.25 至 113.10.25	申請文件: 1.112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 2 學生證影本 3.警政單位服務證明及因公殉職、殘廢證明或撫卹金證書影本。 4.戶口名簿影本	5,000 元	
5	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	凡設籍嘉義縣六個月以上之居民,現為高中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,家境清寒且成績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,未享有公費或其他同性質獎學金補助者	113.10.01 至 113.10.15	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: (一)申請書一份。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 (三)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(四)清寒證明文件	1,600 元	
6	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3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	1.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,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.112 學年度成績平均 65 分(含)以上。 3.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全學年成績單 4. 參加慈善、社會福利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。	113.10.14 至 113.10.31	1. 網路填寫申請表(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、個資使用同意書) 2. 推薦函一份 3.檢附備審文件 (1)學生證影本(2)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影本(3)聽力圖、(4)112 學年度成績證明、(5)志願服務證明(服務期間: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)、(6)其他參考資料:各種參賽或得獎證明(限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)...等。	10,000 元	
7	財團法人育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2023 癌友家庭子女-育秧獎助學金」	1.就讀高中職學生申請者的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罹癌,正在接受治療中或是曾經罹癌;導致家中經濟陷入困難;2.112 學年下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;德性分數 80 分以上	113.09.01 至 113.10.15	(1)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網址 (mercyland.org.tw); (2)罹癌診斷證明書影本(3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;(4)全戶人口 112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 財產歸屬清單影本;若 113 年度的低收或中低收證明者,免附所得與財產清單;(5)112-2 學年度成績單,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;(6)112-2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是學生證;(7)自傳;(8)推薦函;(9)2 吋半身脫帽照 1 張、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;(10)申請學生/監護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	20,000 元	
8	新竹縣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	1.設籍新竹市 6 個月以上家境清寒生 2.家境清寒者,或檢附里長證明書。 3.學業 80 分以上、每科均及格、未有懲罰處記錄 4.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	即日起至 113.09.30	1.申請書下載 2.前學期成績單 3.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,A4 規格)1 份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(由申請人加蓋私章) 5.清寒證明書	1,000 元	

* 凡於期限內向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辦理獎學金申請手續,逾期不予受理。